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	(一)授信政策及授信制度之查核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
1.1	1. 管理階層之授信政策之制定。	
1.1.1	(1) 理事會應負責核准並定期覆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理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高階管理階層應負責執行理事會核定之經營策略及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監督其有效性及適切性。	
1.1.2	(2) 其授信政策之釐訂原則及內容、目標是否適當；執行是否落實。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2條。
1.2	2. 授信規章、授信處理細則及授信業務之一般規定，是否求詳實，並能配合主管機關發佈之金融法規，即時更新並發函營	

四、授信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3	業單位執行？ 3. 授信訂價政策（含利率、匯率及費率）之訂定，是否能符合其經營目標及配合政府政策之要求，並求其合理性。	
1.4	4. 為適應經營環境變遷之需求，是否適時推展新種授信業務，並與其授信政策配合以求其適宜性。	
1.5	5. 總社授信管理單位，如審查部、逾期放款處理中心、授信審議委員會、理事會等之組織功能，其相互間之關係與協調情形，能否達成健全授信資產管理之目標。	
1.6	6. 是否詳細瞭解該社分層負責授信授權額度、擔保品鑑價標準及作業要點。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7	7. 為強化授信資產品質，防杜不肖代辦貸款業者，是否遵循「銀行業防杜代辦貸款案件措施」，並加強業務人員管理及內部稽核功能，落實銀行內(間)之通報機制，以強化風險控管。	本會 102.1.4 金管銀合字第 10100348690 號函「所報銀行業防杜不肖代辦貸款業者相關措施暨呼籲民眾勿假手代辦業者進行協商(貸款)宣導事宜之研議意見，洽悉，並請依說明二、三辦理」。
2	(二)授信概況及授信風險管理之查核	
2.1	1. 最近三年全社授信總餘額成長趨勢分析： 比較最近三年全社授信總餘額增減情形，若有大幅度增減變化，是否瞭解其原因並予評估。	
2.2	2. 最近一年授信餘額內容分析： 依據檢查基準日主要業務概況表—放款餘額、對象別（行業別）、用途別、期限別、額度別、擔保品別等分析，以查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2.3	核其風險是否集中，及與該社授信政策目標是否符合。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員社授信規範」第3條及第28條。
2.4	3. 辦理授信業務，是否瞭解行業消長趨勢，配合經濟發展需要，將資金作合理分配，並注意風險管理。	
2.5	4. 是否訂定授信政策及風險管理相關規定，辦理股票質押授信業務是否訂定風險承擔限額。	
	5. 有否嚴重分散借款集中使用情事： 同一擔保品是否由數人借款，數人借款之撥貸資金是否轉入同一帳戶支用。數人借款之利息或本金攤還是否由同一人轉帳支付，借戶、保戶及提供擔保者間之關係。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2.6	6. 信用合作社是否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管理事項。	本會 104.12.29 金管銀合字第 1043003120 號令修正「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5 條之規定。
2.7	7. 放款定價政策	
2.7.1	(1) 理事會及管理階層職能	銀行法第 34 條之 1。
2.7.1.1	① 是否在落實風險評估、維持合理收益及兼顧業務發展需要原則下，訂定放款定價政策（包括專責放款定價審查部門、適用放款類別、定價基礎、作業流程及內部稽核流程等相關規範）並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2.7.1.2	② 辦理授信，是否訂定合理之定價，考量市場利率、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且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授信業務？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2.7.1.3	③理事會有無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審視與檢討政策內容？修正定價政策，有無經理事會核准？	
2.7.1.4	④對於放款產品配合其他交叉補貼政策者（如存款優惠利率），有無成本分析並定期檢討其執行績效及提報理事會？	
2.7.1.5	⑤管理階層有無清楚傳達放款定價政策，確保業務部門執行人員明白政策內容？	
2.7.1.6	⑥是否定期審視營業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暨例外案件控管情形？	
2.7.2	(2)業務部門執行情形	
2.7.2.1	①抽查授信案件中利率之核定，有無落實信用合作社所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2.7.2.2	訂放款定價政策規定？ ②信用合作社專責放款定價審查部門有無確實依作業程序運作，發揮其功能？	
2.7.2.3	③對於以低於放款成本承作或定價結果顯不合理之授信案件，有無合理之風險評估說明，以分析其定價程序與結果之合理性？	
2.7.2.4	④是否留存衡量資金成本、管銷成本與預期損失等放款定價相關書面資料，並定期審視以驗證定價之合理性？	
2.7.2.5	⑤是否依辦理放款業務種類，牌告其基準利率、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及其他經中央銀行規定應予牌告之放款定價利率指標。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2.7.2.6	⑥信用合作社對放款利率之處理，是否本公平誠信及借貸雙方權利義務對等原則，於契約及借據中訂定？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
2.7.2.7	⑦是否將放款定價政策相關規範之遵循情形納入放款覆審之審查重點內，且相關覆審作業是否確實？	
2.7.3	(3)稽核單位職責	
2.7.3.1	①是否將放款定價政策及執行情形，納入重點查核項目？	
2.7.3.2	②是否定期及不定期審視信用合作社定價作業流程（包括各項放款定價之作業程序、核定層級及應留存相關書面資料），以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2.7.3.3	③訂定、修訂或廢止放款定價政策之規範及作業程序時，是否有稽核單位參與？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2條。
2.7.3.4	④對主管機關或內部稽核發現之放款定價政策及執行缺失，有無切實追蹤控管改善？	
3	(三)利害關係人放款查核	1. 信用合作社法第6條「本法稱信用合作社之負責人為理事。信用合作社之經理人、清算人、監管人、監事，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信用合作社負責人。」 2. 「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2條「本法所稱經理人，指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副經理。前項副經理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時，以可歸責於副經理個人原因者為限。」
3.1	1. 信用合作社負責人之定義。	
3.2	2. 信用合作社法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之規定：	
		本會 103.11.27 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3760 號函訂定發布「信用合作社法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3.2.1	(1) 準用銀行法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授信是否經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及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規定事項辦法」。
3.2.2	(2) 準用銀行法三十三條第二項對本社負責人、職員，或對與本社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之限額。	同上函令：信用合作社法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 同上函令：所稱授信限額，指信用合作社對其本社負責人、職員、或對與本社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其中： 1. 對同一營利法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百分之二十，但最高以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為限。 2. 依前述方式計算，信用合作社對同一營利法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未達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得以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為該社對同一營利法人擔保授信限額。 3. 對同一自然人或非營利法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百分之十，但最高以新台幣六千萬元為限。 4. 依前述方式計算，信用合作社對同一自然人或非營利法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未達新台幣六百萬元

四、授信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3	(3)準用銀行法三十三條第二項之授信總餘額之規定。	者，得以新台幣六百萬元為該社對同一自然人或非營利法人擔保授信限額。 同上函令：所稱授信總餘額，指信用合作社對其本社負責人、職員，或對與本社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其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之二倍。
3.2.4	(4)準用銀行法三十三條第二項之授信條件之規定。	同上函令：所稱授信條件包括： 1. 利率及手續費。 2. 擔保品及其估價。 3. 保證人。 4. 貸款期限。 5. 本息償還方式。
3.2.5	(5)準用銀行法三十三條第二項之同類授信對象之規定。	同上函令：所稱同類授信對象，係指最近一年內同一信用合作社、同一授信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項下之授信客戶。
3.2.6	(6)以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存單或本社存款為擔保品	同上函令。

四、授信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7	之授信，得不計入本規定所稱授信限額及授信總餘額。 (7)核算基數之規定。	同上函令：本規定所稱核算基數，係指各信用合作社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減「上一會計年度決算時社員已繳股金總額半數」。
3.2.8	(8)信用合作社對其本社負責人、職員，或對與本社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授信總餘額，是否由各社下次召開之社員(代表)大會於上開規定標準內自行訂定最高限額。	同上函令：信用合作社對其本社負責人、職員，或對與本社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授信總餘額，應由各社下次召開之社員（代表）大會於上開規定標準內自行訂定最高限額。
3.2.9	(9)不合本規定之舊授信案件，得依原契約至所訂借期屆滿為止。但短期授信案件得依原契約以展期一次為限。	同上函令。
3.3	3. 信用合作社如有違反銀行法第	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及第 39 條。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3.4	32 條、第 33 條或第 33 條之 2 等規定，是否移送法辦。 4. 理監事是否未承攬各該社之放款代書業務。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員社授信規範」第 7 條：社員之理監事不得承攬各該社之放款代書業務，以杜流弊。 1. 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 2. 本會 99.9.28 金管銀法字第 09910004570 號函。 3. 本會 105.1.13 金管銀法字第 10400953840 號令。 4. 本會銀行局 105.12.1 銀局(控)字第 10560005410 號函。
3.5	5. 銀行是否針對與利害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訂定適當限制與規範？且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3.5.1	(1)是否訂定法令遵循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稽核項目？	
3.5.2	(2)上述作業程序是否至少包括：	
3.5.2.1	①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機制？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3.5.2.2	②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填報、建檔、更新及確認之時間及流程？	
3.5.2.3	③定期確認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	
3.5.2.4	④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前再次檢視及確認之控管程序？	
3.5.2.5	⑤建置有效之電腦管理系統？	
4	(四)授信限額及法定比率之查核	
4.1	1. 對授信法定比率，是否有控管單位，並妥適控管以符合規定限額比率。	
4.2	2. 對主管機關之業務限制是否依規定辦理。	

四、授信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	3. 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房屋修繕貸款之餘額是否未超過存款總餘額之 55%?是否審酌業務規模、淨值、整體資產負債結構及風險承擔能力，在法定限額內妥適研訂內部管理目標，並應建立預警機制?	本會 107.10.23 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39243 號函。
4.4	4. 非利害關係人放款額度之限制。	
4.4.1	(1)對同一人授信限額之規定。	本會 114.12.19 金管銀合字第 11402741811 號令修
4.4.1.1	①信用合作社對同一自然人、非營利法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百分之十五，但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限；符合「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所定條件者，最高以新臺幣一億元為限；其中無擔保授信	訂「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

四、授信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1.2	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百分之三，但最高以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為限。 ②依上述方式計算，信用合作社對同一自然人或非營利法人授信總餘額未達新臺幣九百萬元者，得以新臺幣九百萬元為該社對同一自然人或非營利法人授信限額，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4.4.1.3	③信用合作社對同一營利法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但最高	

四、授信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1.4	以新臺幣一億八千萬元為限，符合「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所定條件者，最高以新臺幣二億七千萬元為限；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百分之五，但最高以新臺幣四千萬元為限，符合第四條所定條件者，最高以新臺幣六千萬元為限。 ④依上述方式計算，信用合作社對同一營利法人授信總餘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為該社	

四、授信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2	對同一營利法人授信限額；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	本會 114.12.19 金管銀合字第 11402741811 號令修訂「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
4.4.2.1	(2)對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之規定。 ①信用合作社對同一關係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百分之六十，但最高以新臺幣三億四千萬元為限；符合「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所定條件者，最高以新臺幣四億元為限；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百分之十，但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限，符合「信用	

四、授信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2.2	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所定條件者，最高以新臺幣一億元為限。 ②依前述方式計算，信用合作社對同一關係人之授信總餘額，未達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者，得以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為該社對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六百萬元。	
4.4.2.3	③前述信用合作社對同一關係人授信總餘額規定，其中對自然人之授信，不得超過各該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但最高以新臺幣一	

四、授信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2.4	億六千萬元為限，符合「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所定條件者，最高以新臺幣一億八千萬元為限；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百分之六，但最高以新臺幣四千萬元為限，符合第四條所定條件者，最高以新臺幣五千萬元為限。 ④依前述方式計算，信用合作社對同一關係人中自然人之授信總餘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為該社對同一關係人中自然人之授信限額；其中，無擔保授信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4.4.2.5	總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 ⑤信用合作社符合「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條件者，其授信限額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4.4.2.5.1	I 對同一自然人、非營利法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百分之四，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百分之一。	
4.4.2.5.2	II 對同一營利法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百分之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4.4.2.5.3	十二，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百分之三。	
4.4.2.5.4	III對同一關係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百分之二十，其中對自然人之授信，不得超過該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百分之八。	
4.4.3	IV對同一關係人之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百分之四，其中對自然人之授信，不得超過該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百分之二。	
	(3)以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本社存單或活期存	1. 本會 102.2.7 金管銀合字第 10200022420 號函。 2. 本會 114.12.19 金管銀合字第 11402741811 號令

四、授信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款為擔保品之授信、辦理預售屋「價金返還保證」業務徵提借款人(即賣方)開立之「履保專戶-不動用專戶款」設質且十足擔保，得不計入本規定所稱授信限額及授信總餘額。	修訂「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
4.4.4	(4)核算基數之計算方法。	同上函令：本規定所稱核算基數，係指各信用合作社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減「上一會計年度決算時社員已繳股金總額半數」。
4.4.5	(5)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授信總餘額及無擔保放款總餘額是否自行訂定最高限額。	同上函令。
4.4.6	(6)信用合作社因未符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條件，致舊授信案超逾本規定之授信限額時，得依原契約至所訂借期屆滿為止。若舊授信案屬短	同上函令。

四、授信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	期授信案件，且正常履約及擔保品重估鑑估值足以涵蓋債權，原契約得展期，但以一次為限。 5. 非社員授信業務之查核。	本會 110.4.8 金管銀合字第 11002707821 號令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
4.5.1	(1)非社員授信總餘額之限制。	同上規定第 3 條。
4.5.2	(2)辦理非社員授信業務之範圍、標準及限額之查核。	同上規定第 4 條。
4.5.2.1	① 前一年底之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者，得對自然人辦理以座落於其法定業務區域及鄰近二縣市(直轄市)內之房屋為擔保之放款，其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二倍。	
4.5.2.2	② 前一年底之自有資本占風險	

四、授信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2.3	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得對其法定業務區域及鄰近二縣市(直轄市)內之中小企業、非營利法人辦理授信，其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但信用合作社間辦理聯合授信案件之參貸社得不受上開業務區域限制。 ③ 對公營事業辦理授信，其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及對政府機關辦理授信，其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二倍，且不計入前條非社員授信總餘額之限額規定。	
5	(五)授信業務之查核	
5.1	1. 徵信作業	
5.1.1	(1)徵信程序及範圍。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5.1.2	(2)有無對銀行法第三十二條、三十三條所稱授信限制對象建立相關資料供授信人員辦理線上查詢。	本會 112.10.19 金管銀法字第 11201469801 號令。
5.1.3	(3)辦理授信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核貸前是否先辦理徵信，未經辦理徵信者，是否不予核貸。辦理消費者貸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徵信外，有無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申請人之親屬代償註記，作為核貸之參考。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員社授信規範」第 20 條。
5.1.4	(4)對準社員企業授信是否徵提同一關係（集團）企業資料表及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企業三書表。	同上規定第 29 條。
5.1.5	(5)對授信戶提供之財務報表或資料，是否注意其內容之	

四、授信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正確性及合理性。	
5.1.6	(6)企業授信案件徵信範圍是否涵蓋企業及主要負責人、保證人信譽、財務狀況及業務概況。	
5.1.7	(7)借戶財務報表應先查證處理，再予分析，如有下列情形是否促請注意營運狀況：	
5.1.7.1	①對借戶已有融資餘額，惟資產負債表未列金融機構借款，或帳列金融機構借款小於融資餘額。	
5.1.7.2	②對借戶票據融通，惟資產負債表無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科目餘額。	
5.1.7.3	③帳列鉅額存貨，未經簽證會計師參與盤點，或簽註投保火險情形。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5.1.7.4	④同一會計師簽證，連續三年均未參與存貨盤點。	本會 100.3.23 金管檢銀字第 1000154032 號函。
5.1.7.5	⑤提列折舊、備抵呆帳不足，而影響損益者。	
5.1.8	(8)辦理授信業務，是否對授信戶與其關係人作歸戶與綜合評估。	
5.1.9	(9)為防範利用他人名義申辦貸款，影響金融秩序，徵信時應注意授信個案有無下列情形：	
5.1.9.1	①借戶所得與借款金額顯不相稱，對其他收入來源無合理說明或佐證資料。	
5.1.9.2	②借戶以不實薪資扣繳憑單、薪資證明書、存摺影本、申報綜所稅所得清單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5.1.9.3	等資料申貸。 ③借戶、擔保品所有權人與房屋契約書之買方不同，或不同借戶之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或聯絡資料相同等異常情事。	本會 106.1.4 金管檢銀字第 1050154237 號函。
5.1.9.4	④借款人以偽造貸款文件（如偽冒存摺、財力證明、在職證明及不動產買賣契約等）申辦貸款。	
5.2	2. 審核及貸放作業	
5.2.1	(1)對授信案件審核之作業程序是否製作流程圖，標示於營業場所。對審核結果不論核准與否，有無迅予通知客戶。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員社授信規範」第 19 條
5.2.2	(2)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是否加強評估其授信風	
		同上規定第 28 條第 1 項。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5.2.3	險，並依有關法規自訂風險管理相關規定。 (3)辦理授信業務是否本於安全性、流動性、公益性、收益性及成長性等五項基本原則，並依借款戶、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之。	同上規定第 21 條。
5.2.4	(4)是否訂定明確之分層負責逐級授權核貸辦法，授權是否適當，執行是否落實；是否依授信分層授權內規由授權層級人員核定。	同上規定第 4 條。
5.2.5	(5)是否依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作為授信審核之重要依據。對會計師簽發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同上規定第 22 條。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5.2.6	之查核報告，是否瞭解並註明其簽發之原因。 (6)對授信戶資金用途是否注意評估其正當性、合理性及必要性。	同上規定第 28 條第 1 項。
5.2.7	(7)放款對象之查核。	信用合作社法第 11 條。
5.2.8	(8)是否依核貸條件撥貸、借戶切結或承諾事項是否履行。	
5.2.9	(9)各級授信人員對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授信案件是否迴避，或送請上級單位審核。	
5.2.10	(10)授信審議委員會運作之查核：	本會 107.11.8 金管銀合字第 10702743400 號令修正之「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
5.2.10.1	①委員會成立程序及有關規定之查核。	同上規定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四、授信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2.10.2	②決議方式。	同上規定第5條、第6條。
5.2.10.3	③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授信案件是否依規送審， 授信案件之審議其依據是 否充足，是否掌握授信基 本原則。	同上規定第7條。
5.2.10.4	④理事會、理事主席或總經 理對於授信審議委員會通 過之授信條件有所調整 者，是否敘明具體理由。	同上規定第8條。
5.2.10.5	⑤會議是否作成紀錄備查， 並分送理事會及監事會。	同上規定第9條。
5.2.10.6	⑥未依規定提報而授信者， 是否追究失職人員責任。	同上規定第10條。
5.2.10.7	⑦審議委員本人或與其有利 害關係者之案件時，是否 予以迴避。	同上規定第11條。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5.2.11	(11)辦理授信展期案件，對授信戶財務結構、業務狀況、經營管理、營運環境等有重大變化，使其債信評等顯著轉劣者，是否對原核貸條件審酌後敘作。	
5.2.12	(12)授信案件辦理展期原則之查核：	本會 112.7.13 金管銀合字第 11202191072 號函信用合作社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簡化整合方案相關函令問答。
5.2.12.1	①對於一般案件展期原則。	
5.2.12.2	②因業務限制及年度淨值致放款限額縮減之展期原則。	
5.2.13	(13)借款戶有無利息嚴重滯繳情形，對其延滯息，違約金有無未予計收且應允調降利率時，未以清償積欠利息為要件；或借戶增貸或展期時，有無未要求先	

四、授信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	行清償各關聯戶積欠利息 即准予辦理之情事。	
5.3.1	3. 貸放後管理 (1)是否於授信案件貸放後辦理覆審及追蹤考核工作，其重點在瞭解授信戶能否按照原訂貸款計畫妥善運用，切實履行契約規定及其他約定事項，對重要授信個案如有實際需要，是否辦理實地覆審。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員社授信規範」第33條第1項。
5.3.2	(2)辦理授信覆審，其覆審人員是否未覆審本身經辦之授信案件，每一授信案件經辦理覆審後，是否編製覆審報告？	同上規定33條第3項。
5.3.3	(3)授信覆審追蹤工作，除承辦授信人員所提出予以追蹤管理之事項外，是否循下列	同上規定第34條。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5.3.3.1	各款實施： ①直接授信應查核其資金實際用途是否與申貸用途相符。	同上規定第 35 條。
5.3.3.2	②對中、長期放款或經核准轉期之授信戶，是否責成其就財務、業務及原計畫之進度按期填報並作必要之查核。	
5.3.3.3	③配合交易行為之週轉資金貸款是否追蹤查核其交易行為是否實在。	
5.3.3.4	④對約定分期償還之企業授信，是否隨時查核其產銷情形及獲利能力。	
5.3.4	(4)覆審人員發現授信戶是否未依申貸用途或計畫使用放款、執行申貸計畫有偏差	

四、授信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不實情事、有違約異常徵兆，或其他有礙債權確保之虞等情形時，是否立即追查原因，提出檢討，必要時是否研議債權保全措施。	
5.3.5	(5)短期放款是否未作資本性支出之用。中長期資本性放款，是否與借款事業淨值保持適當比率。	
5.3.6	(6)辦理短期週轉金放款，貸放金額是否超過借戶全年營業額，是否未確實注意查核其資金用途。	
5.3.7	(7)對借戶財務結構欠佳、營運欠正常者是否注意貸放後管理：	1. 公司法第 211 條。 2. 公司法第 15 條。
5.3.7.1	①借戶自有資金不足、淨值低於資本，依賴股東或關係企業往來挹注者，注意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5.3.7.2	貸放後股東是否抽回墊款，致信用合作社承擔風險提高。 ②帳列鉅額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或借方股東往來者，是否瞭解資金流向。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員社授信規範」第22條。
5.3.8	(8)對會計師簽發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授信申請案件，若參酌其他因素准貸時，有無加強後續覆審追蹤。	
6	(六)授信種類之查核：	
6.1	1. 不動產擔保授信	
6.1.1	(1)不動產鑑價之處理情形，押值核算有否違規及不合理？	
6.1.2	(2)是否未有由同一人(或少數人)提供不動產供多數人分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6.1.3	散申貸經理權限內擔保放款，且集中使用資金之情事？ (3)轄區外不動產擔保放款比率是否未偏高？	1.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問與答。 2. 中央銀行111.1.13台央業字第1110003408號函。
6.1.4	(4)辦理建築融資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6.1.4.1	①是否徵提借戶興建計劃、財務及營運計劃說明書，予以分析評估其可行性，供作核貸之參考？	
6.1.4.2	②是否依建造工程進度，分批撥貸？	
6.1.4.3	③是否洽借戶徵取承攬該工程之營造廠出具拋棄民法第513條之法定抵押權切結書予信用合作社？(或依行政院公交會規定，於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6.1.4.4	建築融資撥款作業審查建築業者資金流向時，須有營造廠出具之上期工程款收款證明或其他證明，以保障營造廠商之權益。) ④購地貸款之最高貸款額度是否未超過購買土地取得成本與金融機構鑑價金額較低者之五成，其中一成應俟借款人動工興建後始得撥貸？是否於貸款契約明定，一定期間屆期(最長以 18 個月為原則)尚未動工興建者，除經承貸金融機構查證有具體明確事證屬不可歸責於借款人因素者外，應逐步按合理比例收回貸款，並採階梯式逐年加碼計息？除前述貸款額度外，是否未另以周轉金或其他名目，額外增加	1.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問與答。 2. 中央銀行 111.1.13 台央業字第 1110003408 號函。

四、授信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貸款金額？	
6.1.5	(5)對以餘屋為擔保之授信是否評估其授信風險？其貸款額度最高是否未超過金融機構鑑價金額之三成？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問與答。
6.1.6	(6)公司除依其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為業務者外，其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抵押權或以公司名義為人保證，對於公司不發生效力。	公司法第 16 條。
6.1.7	(7)以妻名義之不動產（74 年 6 月 3 日以前）為擔保者，除妻原有或特有財產外，是否徵得其夫之同意並為連帶保證人。	
6.1.8	(8)以未成年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名義之不動產提供抵	民法第 1088 條及第 1101 條。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6.1.9	押者，是否徵提「親屬會議證明書」，且借款用途應符合未成年人之利益，其借款名義是否以該未成年人名義為原則，惟有關借款憑證及抵押權書類，是否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章。 (9)擔保品是否已投保足額火險，並以貸款行為受益人。	
6.1.10	(10)辦理以地上權為標的物之抵押權所擔保之授信，得列為銀行法第十二條之擔保授信，惟是否注意地上權之存續期間、地上權之成本、關於地上權得喪變更之相關法定及約定事項，以及地上權設定抵押權之效力範圍等問題，且是否參酌上開因素訂定估價方法及授信管理規定，	財政部 89.5.4 台財融字第 89731055 號函「銀行辦理以地上權為標的物之抵押權所擔保之授信，得列為銀行法第十二條之擔保授信」。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6.1.11	審慎評估與控管風險。 (11)承作公司法人、自然人購置住宅貸款，是否不得有寬限期？貸款額度是否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辦理？除前述貸款額度外，是否未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金融機構承作上開貸款，其屬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重建案件，不適用本規定。〕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問與答。
6.1.12	(12)辦理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是否訂定自律規範？是否先向聯徵中心查詢，如該抵押土地屬閒置土地	中央銀行 104.2.10 台央業字第 1040008442 號函。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6.1.13	名單者，貸款條件是否按規定原則辦理？非屬上開閒置工業區土地者，是否檢附興建或開發計畫並切結動工，及切實辦理貸後覆審？	本會 98.6.30 金管銀法字第 09810003311 號「臺灣地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在臺無住所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擔保放款業務應注意事項」
6.1.13.1	(13)辦理在臺無住所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擔保放款業務應注意下列事項： ①擔保品限於經內政部許可可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之不動產物權。	
6.1.13.2	②資金用途限於投資臺灣地區不動產，並應符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6.1.13.3	③辦理本放款業務之額度、期限、擔保品及徵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6.1.13.4	信、授信作業，應依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等相關規定及同業公會訂定之會員自律規範辦理。 ④辦理本放款業務之核貸成數，不得優於適用相同利率期間、融資用途、擔保品條件之臺灣地區客戶，並以擔保品鑑估價值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本會 103.9.5 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2861 號。
6.1.13.5	⑤本放款之撥款方式，應直接撥付交易對方指定之新臺幣帳戶。	
6.1.14	(14)建築貸款餘額占放款總餘額比率是否超逾本會監理指標(15%)？若逾 15%，是否提報期程不超逾兩年並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6.2	經理事會通過之改善計畫？	
6.2.1	2. 動產擔保授信 (1)提供擔保之動產是否具備下列條件及符合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4條。
6.2.1.1	①品質適於保存及鑑別，不易變質及損耗。	
6.2.1.2	②價值穩定，較少變動者。	
6.2.1.3	③具有市場性，易於變賣處分。	
6.2.2	(2)動產擔保交易，是否訂立契約，並經登記。其登記是否由契約當事人將契約或其複本向登記機關為之，且是否防止整廠（套）設備設押漏登之情事。	1.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5條。 2.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7條。

四、授信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2.3	(3)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契約無約定者，自登記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年，借款期限如超過一年，債權人是否在期滿前三十日內，聲請延長期限。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9條。
6.2.4	(4)動產擔保登記金額之規定。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6條第2項。
6.2.5	(5)動產抵押權是否以首順位權利登記為原則，以防處分困難。	
6.2.6	(6)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設定抵押之動產，是否非為信託占有之標的物。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36條規定。
6.3	3. 有價證券質押放款	
6.3.1	(1)辦理股票質押授信業務除加強評估其授信風險，是否訂定風險承擔限額，並注意下列事項：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員社授信規範」第28條。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6.3.1.1	①是否未受理公司組織之企業以其本公司發行之股票辦理質押授信。	
6.3.1.2	②辦理股票質押授信，是否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單位查詢該標的股票設質情形，以瞭解股票發行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該公司全部股票之質押比率，作為核貸參考。	
6.3.1.3	③股票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與其利害關係人（係指上述對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者為準，下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設質比率超過50%時（上述對象及其利害關係人資料暨持股設質比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6.3.1.4	率，以撥貸前一天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為準），是否對渠等再以其持有該公司股票申請質押授信者審慎辦理。 ④對金融機構及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與其利害關係人（上述對象及其利害關係人資料，以撥貸前一天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為準）以該公司股票為擔保品辦理股票質押，其擔保品之放款值，如欲超過鑑估值6成者，授審單位是否提出具體徵信評估報告意見，並提理事會討論。	
6.3.1.5	⑤受理股票發行公司授信申請案件時，是否參酌該公司股票質押之情形，一併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6.3.2	進行評估。 (2)貸放後應注意股票之市價或發行公司財務狀況核計押值是否足敷貸款金額。	財政部 79.5.31 台財融字第 790095227 號函「定期儲蓄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
6.3.3	(3)定期儲蓄存款存單之質借是否依「定期儲蓄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之規定辦理。	
6.3.3.1	①是否為原存款人持往原開發存單之銀行辦理質借。	
6.3.3.2	②期限是否未超過原存單之到期日。	
6.3.3.3	③質借金額是否在存單面額內，質借利率由各銀行自行酌定。	
6.3.3.4	④以定期儲蓄存單質借，是	

四、授信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3.4	否未再要求另提供保證人。 (4)查核有無利用存單質借方式虛增存款業績之情事。	
6.4	4. 透支	
6.4.1	(1)透支是否與支票存款合併設帳。	
6.4.2	(2)檢查各案帳卡，借戶每日透支餘額是否未超過契約所訂透支額度，透支時間是否未超過契約所訂期限。	
6.4.3	(3)透支契約期間屆期時，是否請客戶償還透支，俟辦理申請核准並重新訂立契約後始得繼續透支。	
6.4.4	(4)透支餘額不宜經常維持一定金額，形同定期性放款，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6.5	失去透支之意義。	
6.5.1	5. 墊付國內票款 (1)查證借款人之交易條件(現銷或賒銷)有無授予「墊付國內票款」融資必要，並注意額度是否適當，如財務報表未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是否不予受理。	
6.5.2	(2)客票應基於實質交易行為所產生，並查證客票發票人或背書人是否為其銷售對象。	
6.5.3	(3)有無查證客票發票人之票信能力。	
6.5.4	(4)是否注意該票據與授信戶經營之業務有無關聯，凡金額較鉅，或發票人集中，或屬其關係(集團)企業所提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6.6	供者，是否特別注意其風險集中情形，審慎辦理。	
6.6.1	6. 信用保證(保險)機構貸款 (1)移送保證機構保證或提供產物保險公司保證之授信案，是否對其資格條件，不代位清償或不理賠條款之風險作成檢核。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86.3.1 (86)業審二字第 800427 號函之附件。
6.6.2	(2)違反上述規定無法申請理賠或基金保證金額是否未偏高。	
6.7	7. 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	
6.7.1	(1)其授信對象或授信種類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之範圍？	本會 114.7.10 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20286 號令『「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之消費者貸款額度規定之解釋令』。
6.7.2	(2)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2. 本會 101.1.11 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8650 號令
6.7.2.1	①是否未要求借款人提供	「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係保障借款人於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6.7.2.2	連帶保證人？已取得足額擔保時，是否未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 ②因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是否未逾十五年？但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商定授信契約或授信條件時之公平地位，對於足額擔保之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同意借款人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得主動向銀行提出保證人，銀行並應向保證人充分說明其保證之法律責任及風險，以避免爭議」。 3. 銀行法第 12 條之 2。 4.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執行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及第 12 條之 2 相關規定作業準則」。
6.7.2.3	③辦理擔保物抵押權設定時，是否使擔保物提供人瞭解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範圍？	
6.7.2.4	④債務人或擔保物提供人要求清償證明時，其借款及所擔保之債務範圍已完全清償，是否立即發給，不得推拖？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6.7.3	(3)社員社辦理授信，收取手續費、規費、開辦費、承諾費或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等有關費用，是否於書面中明定收費方式，且上開手續費是否未按月隨利息收取？	1.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員社授信規範」第 9 條第 2 項。
6.7.4	(4)辦理個人購屋貸款（含自建住宅）及各項消費性貸款，如約定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是否依規定予以計收？	1.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員社授信規範」第 10 條。 2. 本會 109.2.3 金管銀合字第 10902701761 號函。
6.7.5	(5)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是否遵守以下原則辦理？	本會 103.8.5 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2771 號函。
6.7.5.1	①是否確實依「銀行業暨保險業辦理消費者信用交易廣告應揭示總費用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標準」辦理，且不得以零利率作為行銷手段？	
6.7.5.2	②是否於消費者信用貸款	

四、授信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7.5.3	契約中載明貸款之總費用年百分率（未收取各項手續費者亦應載明）並另加註「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等相關文字？ ③手續費之收取是否以一次收取為原則；另同商品不得因貸款金額或貸款人不同而收取不同之手續費？（但金融機構如已訂定符合前揭規定之手續費，另針對往來關係密切之借款人，個案減免手續費，或針對不同客群推出之不同商品適用不同之手續費，或提供小額信貸手續費優惠等，不在此限。）	
6.7.6	(6)承作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是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員社授信規範」第

四、授信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8	否依「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員社授信規範」第21-2條規定辦理?(如借款人無明確之所得來源,得以不動產擔保品估值之一定成數作為其還款財源之評估依據)	16條第2項及第21-2條。
6.8.1	8. 無擔保授信 (1)有無交互對往來銀行負責人、主要社員,或對該社負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之情事?但符合每一消費者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之消費者貸款額度者,則不在此限。	1. 銀行法第33條之2。 2. 本會 99.6.15 金管銀法字第 09900139040 號函。 3. 本會 114.7.10 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20286 號令『「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之消費者貸款額度規定之解釋令』。
6.8.2	(2)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是否未超過	1. 本會 94.12.19 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 2. 本會 97.1.7 金管銀(四)字第 09600523370 號函。 3. 本會 105.12.2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51140 號函。 4. 本會 108.12.11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21691 號函。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6.8.3	22 倍？是否依規排除適用 DBR22 倍規範之個人無擔保貸款項目？ (3)對已核貸之信用貸款是否至少每半年定期辦理覆審？	本會 94.12.19 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
6.9	9.聯貸業務	
6.9.1	(1)風險評估	
6.9.1.1	①是否考量主辦行/管理行之身分及信譽？	
6.9.1.2	②是否查證確係自主辦行徵提聯貸資料？且除主辦行提供之資料外，是否已自行蒐集並備妥信用風險分析資料，製作徵信報告？	
6.9.1.3	③徵信報告是否包括：分析借戶之企業價值、分析借戶之管理階層、分析借戶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現金流量、未來財務預測分析、重要財務比率、保證人分析、擔保品品質，以上分析是否適足？並留存詳盡之參考資料。	
6.9.1.4	④是否僅以信用評等結果作為辨識信用風險主要來源？	
6.9.1.5	⑤是否清楚借款目的及還款來源？	
6.9.2	(2)風險定價 抽核授信個案之利率定價，能否反映授信風險程度，並涵蓋相關成本？	
6.9.3	(3)核貸程序 核准層級是否符合規定？聯貸案展期或變更條件，是否書面呈有權層級核准？	

四、授信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9.4	(4)貸後管理	
6.9.4.1	①撥貸後是否分析貸放資金流向？	
6.9.4.2	②是否依核貸條件辦理撥貸？	
6.9.4.3	③相關徵授信檔案是否完整且適時更新？	
6.9.4.4	④對違約條款監控程序是否適足？	
7	(七)逾期放款債權之管理	
7.1	1. 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有無確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逾催辦法評估並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 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2條至第5條。 2.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第39號。
7.2	2. 查核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範圍及統計列報方面：	同上規定第7條及第8條。
7.2.1	(1)應列報逾期放款範圍：	
7.2.1.1	①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7.2.1.2	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②協議分期償還放款於免列報期間再發生未依約清償超過三個月者，仍應予列報。	同上規定第 7 條。
7.2.2	(2)符合下列規定之情形者，准免列入列報逾期放款：	
7.2.2.1	①原係短期放款，以每年償還本息在百分之十以上者為原則，惟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	
7.2.2.2	②原係中長期放款者，其分期償還期限以原殘餘年限之二倍為限，惟最長不得超過三十年。於原殘餘年限內，其分期償還之部分不得低於積欠本息百分之三十。若中長期放款已無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7.2.2.3	殘餘年限或殘餘年限之二倍未滿五年者，分期償還期限得延長為五年，並以每年償還本息在百分之十以上為原則。 ③查核對未列入列報逾期放款之分期攤還或已延滯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是否符合按上述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條件？	同上規定第 17 條及第 10 條：
7.2.2.4	④尤其對分期償還案件中有無具體分償計畫，其攤還年限、每期攤還金額及每期攤還本息記錄等資料，是否予以特別查核。	
7.2.3	(3)查核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列報管理方面：	
7.2.3.1	①有無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底之逾期放款（含催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7.2.3.2	收款)及不良資產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函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備查，並以網際網路申報或書面申報中央主管機關？ ②有無於每季結束次月十五日前，將上季底之資產評估明細、備抵呆帳及準備提列情形向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申報？	同上規定第9條。
7.2.3.3	③轉列催收款項之應收利息，有無超逾六個月以上？對溢提之應收利息有無沖轉(銷)？(轉列時有無將違約金一併轉列催收款項之情事)	
7.3	3. 對訴訟追償清理方面：	
7.3.1	(1)訴追或催理程序是否積極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7.3.2	處理？（有無對延滯已久案件未進行訴追；或訴追僅取得執行名義而不聲請強制執行之情事；或已知借、保人尚有其他財產，未採保全措施） (2) 訴追或催理程序是否完整？（如：執行名義僅有借戶或保戶，未取得借、保戶全體之執行名義；或執行名義尚未經確定者）	民法第 242 條（債權人代位權）及民法第 244 條（債權人撤銷權）。
7.3.3	(3) 是否迅速清查借、保戶有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或借、保戶有無怠於行使其權利，依民法第 242 條之規定，代位行使其權利？借、保戶之財產是否已經脫產？有無查明脫產之原因？評估可否依民法第 244 條規定聲請撤銷？是否積	

四、授信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極採行保全措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以保障債權？	
7.3.4	(4)是否迅速取得執行名義（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並聲請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法第 4 條。
7.3.5	(5)對逾期或催收戶是否每戶設置催收專卷、並按收回、訴追或催理情形及進度序時登載於記錄簿（表），以利控管及職務交待。	
7.3.6	(6)對法院公文收發（特別是通知參與分配案）是否建立「訴訟文件收發登記簿」或「控制卡」，並由單位主管負責督促相關人員隨時掌握法院所定期限，避免因疏忽使債權遭受損失。	強制執行法第 34 條「執行法院於有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情形時，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
7.3.7	(7)訴訟書狀之印信用印流程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7.3.8	是否設簿控管？有無經辦保管空白已蓋妥印信之情事？ (8)對有不足受償之虞（含逾期催收戶及呆帳戶），但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有無配合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之修正，聲請稅捐單位調查逾催戶之所得、財產及營業資料，俾分析及查扣借、保戶之其他財產，以確保債權。	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
7.3.9	(9)經強制執行程序拍定，對法院製成分配表，有無確實核對與申報債權金額是否相符？所分配金額是否正確？其他債權人分配金額是否合理？對分配表有疑異之處有無聲明異議；分配款之領回有無立即辦理領	強制執行法第 39 條。

四、授信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3.10	回並立即入帳？ (10)依借、保人聲請撤回強制執行，有無繳清延滯之應收利息及執行費用、或其他具體可行之償還辦法，經評估可行簽請總社（逾期清理小組或逾放處理中心）核准後辦理撤回手續；因拍賣無實益之擔保品或與債務人和解撤回強制執行案件，有無造冊列管，並適時檢討是否應再行訴追程序。	
7.4	4. 對債權管理方面：	
7.4.1	(1)對逾期催收戶（含借、保人）之存款，有無及時辦理「存款止扣登錄」或適時行使「抵銷權」？是否清查借、保戶在各營業單位有無寄存之財物（如保管箱之物品），藉以沖償債務？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7.4.2	(2)逾期債權有無設置專業人員管理，其管理績效如何？	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擔保物返還原因及程序）。
7.4.3	(3)為保全程序實行假扣押所借領用公債，是否立即辦理提存手續，有無間隔甚久之情事？提存擔保之公債，有無息票已屆期，未向法院聲請更換公債，以便取息；所提供之擔保金有無取得執行名義後積極辦理領回？（或訴訟終結後依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之裁定返還擔保物，儘速催理結案。）	
7.4.4	(4)訴追後經法院核發債權憑證，有無建立債權憑證（時效）登記簿，以控管時效；債權憑證正本有無由催收經辦保管或留存於催收專卷內之情事？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7.4.5	(5)辦理逾期放款催收款之評估，注意其徵信核貸及催討過程有無顯著缺失。	103.1.28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410 號令修正「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1～15 條。
7.5	5. 瞭解受檢單位轉列催收款項、呆帳情形。	
7.5.1	(1)信用合作社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有無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並於報經理事會通過後，函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	
7.5.2	(2)轉銷呆帳後案件是否設簿登記？其內容有無確實填載，有無定期清查借、保戶有無其他財產及收入？並注意債權憑證時效有無逾法定期限。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7.5.3	(3)瞭解轉列催收款項及呆帳情形，轉銷呆帳是否積極？轉銷時有無編製（借）追索債權（貸）待抵銷追索債權傳票（每案件以1元列帳），憑以記帳或登記備查簿。	「信用合作社會計作業規範範本」第六章第七節貳「放款業務會計處理程序」
7.5.4	(4)各信用合作社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不負保密義務，並是否依規定揭露。	本會 98.3.25 金管銀(三)字第 09830001510 號函「信用合作社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不負保密義務，並是否以下列方式揭露： （一）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於各信用合作社網站專區揭露截至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並依呆帳金額大小排序。 （二）前述呆帳資料之揭露包括借戶戶名、隱藏後四碼之身分證字號（法人之統一編號）及呆帳轉銷金額。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7.6	6. 核算逾放比率，並分析及檢討其產生原因？	(三) 該應揭露之資料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揭露呆帳轉銷資料之文件或表單應註明聯絡窗口，俾供客戶申訴或查詢。 (五) 為避免本資料遭他人不當利用，各信用合作社應以顯著方式於所有公開文件資料中以顯著字體註明第三人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7.7	7. 查核其放款提列備抵呆帳之標準為何？其提列備抵呆帳是否足以彌補放款可能遭受損失？	1. 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 6 條。 2. 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及第 39 號。
7.8	8. 對逾放比率偏高之營業單位有無成立「逾期催收清理小組」，並訂定各小組清理收回計畫，並定時追蹤考核其成效。	

四、授信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9	9. 信用合作社為確保債權對於債務人所提供之不動產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 91 條等有關「承受擔保品」規定辦理。	強制執行法第 91 條。
7.10	10. 查核原列逾期放款經轉為正常放款之案件，有無以借新還舊或增貸繳息方式粉飾逾期放款或呆帳之情形。	
7.11	11. 出售不良債權是否依規定辦理？	
7.12	12. 辦理消費借貸業務，前置調解案件之授信列報及備抵呆帳提列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本會 104.8.17 金管銀合字第 10430001940 號令修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
8	(八)其他	本會 105.9.20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
8.1	1. 授信有關申請書及各項約據（定型化契約），是否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對消費者之責任？是否有 30 日以內之合理期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6 條及第 7 條。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8.2	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2. 授信行為在商品或廣告上，是否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是否以不當提供贈品、贈獎之方法，爭取交易之機會？	公平交易法第 21、23 條。
8.3	3. 辦理準社員企業授信，是否評估準社員企業與其聯屬企業暨相關自然人等資產、負債與營運狀況？是否徵提聯屬企業資料表及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企業三書表，以瞭解聯屬企業整體之財務資訊，俾綜合評估其實際資金需求？是否訂定相關規範？	1.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員社授信規範」第 29 條。 2. 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
8.4	4. 辦理授信是否依借款戶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審核原則核貸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員社授信規範」第 21 條。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8.5	之？徵提保證人時，是否確實審酌其資歷及保證能力，如有徵提連帶保證人，有無充分告知其權利義務及保證責任範圍？ 5. 辦理授信業務，是否要求授信款項須有一定比率回存入借戶相關帳戶中不得動用(即所謂授信回存)？	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
8.6	6. 是否以搭配購買壽險或金融商品作為授信准駁條件或於貸款過程中不當勸誘？是否以企業負責人於他行之房貸轉貸予該社作為授信之准駁條件？	1. 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 2. 本會 105.3.25 金管銀合字第 10530000630 號函。
8.7	7. 同時辦理保險及授信業務，是否有因行員或理專鼓勵客戶利用低利貸款轉買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情事？	本會保險局 107.8.28 保局(綜)字第 10704272602 號函。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8.8	8.辦理信貸業務，徵授信過程如有允許客戶以通訊軟體(如：Line)傳輸個人資料檔案予業務承辦人員或行銷人員，對客戶資料之真實性及傳輸、保存與使用是否訂有相關審核確認機制及內部作業規範予以控管？	本會 108.7.2 金管銀合字第 10802721171 號函。
8.9	9.對於購屋及消費性貸款有關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收取是否依下列原則辦理？	
8.9.1	(1)對於借款人發生遲延還款，且屬非連續違約狀態(如出國、因公繁忙而忘繳)，因本金尚未視為全部到期，若借款人採每期攤還本金之還款方式，銀行得以「當期應攤還本金」(小本金)為基礎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四、授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8.9.2	(2)若借款人發生財務困難，已無法按月正常還款，銀行行使加速條款，本金視為全部到期，銀行得以「未償還本金餘額」(大本金)為基礎計收遲延期間的利息；違約金並得以「未償還本金餘額」(大本金)為基礎收取。	本會 108.10.18 金管銀合字第 10802736572 號函。
8.9.3	(3)銀行依實務作業成本能不予計收或提供借款人更優惠之計收方式則從其約定。	
8.10	10. 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時，是否依下列不得要求回存處理原則辦理：	
8.10.1	(1)應落實「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有關禁止授信回存，及嚴禁將搭配購買壽險或金融商品作為授信准駁之條件的規定。	
8.10.2	(2)對授信個案風險評估有徵提一定比率存款設質之必	

四、授信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10.3	要性時，應事先與授信戶約定，並於核貸通知書明確載明，所徵提之設質比率亦宜合理。 (3)辦理一定金額以下且經信保基金核給較高保證成數之貸款案件，盡量不宜以存款設質方式加強擔保。	
8.10.4	(4)對擔保品徵提涉及銀行對借戶授信條件之訂定，應充分向客戶溝通說明，以減少爭議。	